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瀚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濤

被告 元晟潔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唯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79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810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